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0-5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0年9月26日(星期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一江先生、吕晓宁先生、刘俊先生、孙建忠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黄国良先生、韩学松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山东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大同街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根据规定,在与相关各方签署上述协议后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民先生,董事孙建忠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五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涉及4项表决事项:

(一)2010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向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0年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0年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进口零部件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0年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向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的4项表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与之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表决事项的表决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

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0-51的公告。

四、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撤销法律办公室,设立法务部。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新预计201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重新预计的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涉及的2010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向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等4项表决事项分别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按姓氏笔画为序):刘俊 黄国良 韩学松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0-5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预计201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已将所持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徐工)6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徐工有限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发生了变化;因产品需求超预期,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简称科技分公司)向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简称美驰车桥)采购零部件金额较预计增加。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计划对201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进行预计。

一、关联方情况

(一)徐工有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法定代表人:王民

注册资本:125301.351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环保设备、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工程机械研究、开发、试验;自研产品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徐工有限是2002年7月28日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以上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共计持有徐工有限48.68%的股权。目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二)徐工基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徐州经济开发区东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岩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

2、历史沿革

徐工基础成立于2010年3月,由徐工有限出资设立。目前,徐工基础为徐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南京徐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雨花台区铁心桥

法定代表人:王民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生产;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汽车零部件;汽车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需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2、历史沿革

南京徐工成立于1997年7月,由江苏春兰自动车有限公司和南京东驰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目前,南京徐工的股东为徐工有限和南京东驰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60%和40%。

(四)美驰车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住 所: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珠江路9号

法定代表人:TIWOTHY EARL JOSEPH BOWES

注册资本:1680.3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驱动桥及配件。一次性经营:以清理债务为目的的销售工程机械主机,汽车(不含轿车)。

2、历史沿革

美驰车桥成立于1996年3月28日,由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阿文美驰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目前,美驰车桥的股东为徐工有限和阿文美驰公司,分别持股40%和60%。

(五)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徐工进出口)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 所: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法定代表人:王岩松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承包及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服务的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承办"三来一补"业务。

2、历史沿革

徐工进出口是1997年7月经中国外经贸部批准,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徐工进出口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液压件)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桃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忠

注册资本:9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液压件、工程机械配件销售,普货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液压件、工程机械配件销售、维修、技术服务、电镀加工,高中压液压元件系统、密封件、钢材销售。

2、历史沿革

徐工液压件成立于2004年10月,由徐工有限和徐工重型共同出资设立。目前,徐工液压件的股东为本公司和徐工重型,分别持股50%和50%。

(七)科技分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住 所: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

负责人:杨东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环卫工程施工。

2、历史沿革

科技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6日,是本公司的分公司。

二、关联方关系

徐工有限直接持有公司58.4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工基础、南京徐工是徐工有限的控股子公司;美驰车桥是徐工有限的参股公司;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徐工进出口、徐工液压件100%的股权;科技分公司是公司分公司。

三、重新预计201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因产品需求超预期,科技分公司向美驰车桥采购零部件金额较预计增加;因公司将所持南京徐工60%的股权转让给徐工有限,徐工有限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发生了变化等原因造成关联交易调增一项、新增三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		现预计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零部件	科技分公司采购零部件	美驰车桥	6000	26.53%	9000		39.80%
采购产品	徐工进出口采购产品	南京徐工	0	0	2900		4.12%
销售零部件	徐工进出口销售进口零部件	徐工基础	0	0	13500	16700	15.79%
	徐工液压件销售零部件	徐工基础	0	0	2300		2.65%
合计			6000	—	27700		—

(一)履约能力分析

1、美驰车桥

科技分公司向美驰车桥采购零部件,应支付该公司款项,因此不存在其向科技分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2、南京徐工

徐工进出口向南京徐工采购零部件,应支付该公司款项,因此不存在其向徐工进出口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3、徐工基础

徐工基础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其应向徐工进出口、徐工液压件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坏帐。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科技分公司向美驰车桥采购零部件、徐工进出口向南京徐工采购产品、徐工进出口向徐工基础销售进口零部件、徐工液压件向徐工工基础销售零部件等4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三)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科技分公司向美驰车桥采购零部件、徐工基础向徐工液压件采购零部件主要是为了减少运输成本,加强对产品零部件的质量控制。

2、徐工进出口向南京徐工采购产品主要是为了发挥徐工集团整体优势以及长期业务往来考虑,充分利用自身海外营销渠道,不断开拓国际市场。

3、徐工基础向徐工进出口采购进口零部件主要是基于发挥徐工集团整体优势以及长期业务往来考虑,同时为了保证进口物资的采购质量。

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按姓氏笔画为序)刘俊先生、黄国良先生和韩学松先生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201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民先生,董事(按姓氏笔画为序)孙建忠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1、2010年科技分公司向美驰车桥采购零部件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0年徐工进出口向南京徐工采购产品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0年徐工进出口向徐工基础销售进口零部件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10年徐工液压件向徐工基础销售零部件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涉及的四个表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与之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表决事项的表决权。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10年9月28日,科技分公司与美驰车桥重新签署了《2010年度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供货及时性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科技分公司向美驰车桥采购零部件。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分笔确定。

结算方式:供方于履行合同当月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确认挂帐后,次月付款,双方商定的质量信用保证金为贰千万人民币(2000万)。

协议有效期限: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2010年9月28日,徐工进出口与南京徐工签署了《2010年度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供货及时性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徐工进出口向南京徐工采购产品。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分笔确定

结算方式:单笔交易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方式结算。

协议有效期限: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2010年9月28日,日徐工进出口与徐工基础签署了《2010年度物资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供货及时性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徐工基础向徐工进出口向采购进口零部件。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分笔确定。

结算方式:单笔交易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方式结算。

协议有效期限: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2010年9月28日,徐工液压件与徐工基础签署了《2010年度物资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供货及时性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徐工基础向徐工液压件采购零部件。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分笔确定。

结算方式:单笔交易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方式结算。

协议有效期限: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重新预计201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关于重新预计201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0-5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0年9月26日(星期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守航先生、刘庆东先生、赵成彦先生、徐筱慧女士、刘建梅女士、魏恒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4项表决事项:

(一)2010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向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0年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0年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进口零部件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0年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向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重新预计的201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66 股票简称:园城股份 编号:2010-014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2,53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2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9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9月2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本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的承诺。

(二)特别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园城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并由登记结算机构实行临时保管,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予以锁定。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园城集团承诺,以资产注入方式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资产注入的具体情况按照本公司与园城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执行。园城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两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情况:2007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6,633,182 股上市;2008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1,500,000股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烟台地王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市张裕葡萄酿酒公司、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华侨商品供应总公司、烟台金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已上市流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保荐机构就本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2,53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1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29.79%	51,000,000	0
2	于鸿雁	1,275,000	0.74%	1,275,000	0
3	烟台金源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225,000	0.13%	225,000	0
4	烟台市木材总公司	30,000	0.017%	30,000	0
合计		52,530,000	30.677%	52,530,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一致,限售期已满,未安排上市的公司为:

序号	公司名称
1	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
2	建行烟台市分行
3	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
4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4,991,370	-52,530,000	42,461,3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4,991,370	-52,530,000	42,461,3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6,174,143	+52,530,000	128,704,1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6,174,143	+52,530,000	128,704,143
股份总额		171,165,513	0	171,165,513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0-056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长雷毅先生、副董事长高文翔先生、副董事长皇甫智伟先生、董事兰旭先生、董事杨奕敏女士等五名董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5日以当面送达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11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锡化工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公司决定由控股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各投资50万欧元,在德国杜塞尔多夫附近成立两家子公司Yuntinic Chemical GmbH和Yuntinic additives GmbH,分别负责无机化工和未来添加剂业务,云锡资源德国公司持有上述两家子公司100%的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南锡业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11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云南锡业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改变微电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改善财务状况,增加产能,达到规模化效应,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向云南锡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0-057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监事沈洪忠先生、监事孟锡荣先生、监事舒永秀女士等三名监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5日以当面送达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位监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5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无机化工硫酸亚锡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公司决定由控股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公司各投资50万欧元,在德国杜塞尔多夫附近成立两家子公司Yuntinic Chemical GmbH和Yuntinic additives GmbH,分别负责无机化工硫酸亚锡产品销售和未来添加剂销售业务,云锡资源德国公司持有上述两家子公司100%的股权。

各位监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向云南锡业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5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云南锡业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改变微电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减少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状况,增加产能,拓展市场,达到规模化效应,公司决定向云南锡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0-058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锡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公司")由于流动资金周转困难,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发展,为改变微电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改善其财务状况,增加产能,达到规模化效应,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向云南锡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2010 年9 月28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2010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南锡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投资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货币资产出资。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锡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红河州工业园区冶金材料加工区个旧市大屯镇楼房寨

法定代表人:刘路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业务性质:集成电路球状数组构装高精度锡球相关的产品,与电子、微电子产业相关原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3329 万元

三、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公司以全额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微电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微电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属于锡材的高端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微电子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初见起色,市场需求日趋旺盛。但由于流动资金周转困难,严重影响了微电子公司的发展,为改变微电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改善其财务状况,增加产能,达到规模化效益,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向微电子公司增加人民币4000万元的注册资本。

该投资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0-059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公司锡化工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渠道,决定分别投资50万欧元,在德国杜塞尔多夫附近成立两家子公司Yuntinic Chemical GmbH和Yuntinic additives GmbH,分别负责无机化工和未来添加剂业务的销售,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两家子公司100%的股权。

本公司于2010 年9 月28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2010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货币资产出资。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Yuntinic Resources GmbH)

住所:Ruhrallee185,45136 Essen,Germany

法定代表人:赵忠

企业类型:中方独资企业

业务性质:欧洲市场的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46.5万元

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是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进一步拓展公司锡化工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渠道,专门负责无机化工和未来添加剂等销售业务。

该投资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0-05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亚楠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共有5人到现场参加,非关联董事共有2人现场参加表决。独立董事齐二石先生和董事毛诚先生由于出差在外,授权独立董事舒强兴先生代为投票;董事许亚楠先生、张庆文先生、孙登义先生属于关联董事,现场参加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收购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减少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407号《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903.52万元的股权价值,公司拟以903.52万元的价格收购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与此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许亚楠先生安排办理。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0-05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收购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所持有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亿嘉合")的100%股权,交易金额为903.52万元。

2、亚星实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许亚楠先生、张庆文先生、孙登义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 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东塔15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剑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28062120

税务登记证号码:青税字370202264591326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百货;电子产品及机械配套产品、包装容器开发、生产;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范围需要经营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北京天和智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泽至恒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剑

2、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亚星实业总资产为61,208.42,负债总额为29,999.36万元,净资产为31,209.06万元;2009年度亚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9,282.78万元,净利润-878.5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收购的股权为绵阳亿嘉合100%的股权。

绵阳亿嘉合成立于2009年3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绵阳科创园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当前由亚星实业持有100%的股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绵阳亿嘉合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80.93万元,负债总额为9.36万元,净资产为971.57万元;2009年,绵阳亿嘉合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28.43万元,净利润为-28.43万元。截至2010年8月31日,绵阳亿嘉合资产总额为2,850.21万元,负债总额为1,946.36万元,净资产为903.85万元;2010年1-8月,绵阳亿嘉合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67.72万元,净利润为-67.72万元。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0)第407号《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绵阳亿嘉合经评估资产总额为2,849.88万元,净资产为903.52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407号《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绵阳亿嘉合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903.52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转让方: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3、成交金额:903.52万元

4、支付方式:以自有资金,在股权工商变更后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5、《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交易、且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能够有效减少控股股东亚星实业的同业竞争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核心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1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亚星实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项股权收购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有效减少同业竞争资产,交易定价客观